

咸宁市应急管理局

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

咸宁危化项目安设审字〔2021〕014号

通山县鑫锐加油站：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）的规定，你单位提出的“通山县鑫锐加油站改建项目”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后，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申请文件、资料内容（和现场情况）的审查，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，请严格按照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详细设计和施工。此外，如果你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，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，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。

联系人：薛凤玲

联系电话：0715-8256893

咸宁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5月24日

抄送：通山县应急局、湖南中化恒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